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共青团辽宁省委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辽人社函〔2023〕168号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辽宁青年科技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团市委、市科学技术协会，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服务辽宁争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表彰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发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和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坚实的科技和人才支撑，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团省委和省科协决定开展第十四届辽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辽宁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认真评选推荐候选人。

（一）“评选条件”中候选人政治思想、学术道德情况，由候选人所在单位把关。

（二）对常年工作在基层艰苦环境的科技工作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候选人年龄在40周岁以下，即：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推荐渠道和名额

第十四届辽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在工作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40名，对其中10名作出重大贡献的青年科技

人才授予十大英才。

(一)各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团委、科协可共同推荐本地区候选人。具体名额为：沈阳 12 名，大连 10 名，锦州 6 名，其余市各 4 名。

(二)省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1-2 名。

(三)在辽两院院士和省科协兼职副主席每人可提名候选人 1 名。

(四)候选人所在单位发挥统筹把关作用，每个单位限推荐不多于 1 名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推荐程序

各市科协会同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团委负责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开展申报工作；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按照限定名额确定上报候选人；由市科协整理上报《推荐工作报告》和候选人推荐材料。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充分发挥学术共同体作用，按照限定名额，推荐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推荐人选需经学会理事会讨论通过；整理上报《推荐工作报告》和候选人推荐材料。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提名候选人。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

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提名要向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原则上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的个人，县处级干部人选比例不超过20%。在事业单位担任县处级领导职务干部、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长年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并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提名。

（三）候选人推荐材料是辽宁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在省内作出的成果为主，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由候选人所在单位把关。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五）候选人不得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渠道推荐参加评审。

五、推荐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辽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两份。须加盖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必须是法人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或专家签名，此申报表可在省科协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www.lnast.net）。

（二）各市《推荐工作报告》纸质版一份。主要包括发布信

息情况，候选人人选推荐情况，评审专家组成情况，评审过程，公示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工作报告》纸质版一份。主要包括推荐过程，推荐专家名单，理事会讨论情况，公示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专家提名无需提名工作报告。

（三）《推荐候选人汇总表》（格式附后）纸质和 Excel 电子版各一份。

（四）用于媒体宣传的候选人个人证件照一份。图片要求蓝底 2 寸免冠正面照，未经电脑处理的原始 JPG 文件。图片不要粘贴在文档中，以姓名直接作为图片的名称即可。

（五）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六）非涉密证明材料一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的非涉密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被推荐人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与身份证复印件、非涉密证明材料一并胶装成册并列目录。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主要科技成果目录、科技成果评价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经济效益财务证明、重要论文（提供封面、目录页及论文首页复印件，重要论文提供全文复印件）及著作（提供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等。

（八）推荐材料电子版。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要保持一

致，如不一致，取消参评资格。《辽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和被推荐人主要业绩证明材料须各自做成 PDF 文件（每个文件控制在 10M 以内）。所有电子版材料均报送至省科协组联部邮箱。

（九）报送时间。报送候选人推荐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组织领导

省科协牵头，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团省委联合设立辽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辽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省科协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实施，设立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构，高质量完成第十四届辽宁青年科技奖推荐工作。

七、联系方式

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联系人：王 潇 周生金

联系电话：（024）23221491 23212013

电子邮箱：lnkxzl@163.com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省科协 614 室

邮 编：110167

附件：1. 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2. 辽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附件 2

编号: _____

辽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提名专家 _____

学科类别 _____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印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须用 A4 纸打印完成，可到辽宁省科协网站（www.lnast.net）下载。
2. 编号：由辽宁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3. 推荐单位：由市科协或省级学会填写。
4. 学科类别：按照 GB/13745《学科分类与代码》中的一级代码项填写。

代码项如下：

110 数学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540 纺织科学技术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350 药学	550 食品科学技术
130 力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560 土木工程
140 物理学	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570 水利工程
150 化学	420 测绘科学技术	580 交通运输工程
160 天文学	430 材料科学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170 地球科学	440 矿山工程技术	610 环境科学技术
180 生物学	450 冶金工程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210 农学	460 机械工程	630 管理学
220 林学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790 经济学
230 畜牧、兽医科学	480 能源科学技术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240 水产学	490 核科学技术	890 体育科学
310 基础医学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910 统计学
320 临床医学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530 化学工程	

5. 社会职务：指担任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6.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意见：填写被推荐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的简要评语。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本人照片
民族		党派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单位电话		E-mail		
省内工作时间		学科类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专业或专长				
工作单位全称				
身份证号码				
单位通讯地址邮编				
社会职务				
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本人简历 (从大专或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		

二、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限 2000 字以内。

三、重要科技奖项和荣誉称号情况（限填 8 项以内。同一成果及相关科技奖项，只填写一项最高奖项。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奖项或荣誉称号名称，排名，获奖年份，证书号码，主要合作者）

序号	基本信息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四、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限填 5 项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五、发表论文和专著情况（限填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 10 篇（册）以内。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论文/著作名称，年份，本人排名，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序号	基本信息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	本人参与情况	经济效益（万元）

七、发明专利情况、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请按顺序填写实施的发明专利名称，批准年份，专利号，发明人，排名，主要合作者，本人在专利发明和实施中的主要贡献。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请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无证明材料则视为未实施。）

--

十、评审意见（以下由省评审机构填写）

专家评审组 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